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50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华仔河鲜水产档（经营者：廖淑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2GDTL7X

住所（住址）：仁化县仁发商贸城宏发楼西头第六间

经营者：廖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销售：鱼、青菜、猪肉、水果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对仁化县华仔河鲜水产档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牛蛙《检验报告》（NO：AFSQB060654012C）、塘虱鱼《检验报告》（NO：AFSQB060654014C）。其中牛蛙《检验报告》显示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为 2.73×10^3 ，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指标 ≤ 100 ”的要求。塘虱鱼《检验报告》显示孔雀石绿项目实测值为 2.57，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规定“不得检出”的要求。当事人涉嫌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塘虱鱼。

2021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牛蛙《检验报告》（NO：AFSQB060654012C）、塘虱鱼《检验报告》（NO：AFSQB060654014C）、《询问通知书》各一份。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未发现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等有关物质，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年8月6日，我局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去函《关于出具有毒有害食品认定意见的请示》两份，请示市局出具涉案食品牛蛙、塘虱鱼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书。

2021年8月10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仁化县华仔河鲜水产档《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廖淑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牛蛙和塘虱鱼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收据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

廖淑华述被抽检牛蛙是2021年6月26日从佛山市南海区胜蛙记水产批发行进的货，共购进牛蛙25斤，进货价是14元/斤，共350元，已售完。被抽检塘虱鱼是2021年6月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8日从浚江区育记水产店进的货，共购进塘虱鱼7.7斤，进货价是10元/斤，共77元，已售完。

2021年8月12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牛蛙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1〕55号）。经认定，该批次牛蛙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兽药恩诺沙星，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2021年8月12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塘虱鱼（淡水鱼）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1〕56号）。经认定，该批次塘虱鱼（淡水鱼）检出的“孔雀石绿”属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1年9月3日，我局将案件移送给仁化县公安局处理。2021年10月1日，仁化县公安局将该案件退回我局，并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韶仁公（治）不立字〔2021〕00005号）。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该案经仁化县公安局审查，认为当事人并不知道该批牛蛙、塘虱鱼（淡水鱼）被抽检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没有故意犯罪行为，无相关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刑事立案。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2021年6月29日销售的牛蛙经抽样检验，其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为 2.73×10^3 ，不符合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指标 ≤ 100 ”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另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认定意见，当事人被抽检的牛蛙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兽药恩诺沙星，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疾病。

当事人 2021 年 6 月 29 日销售的塘虱鱼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实测值为 2.57，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规定“不得检出”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另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认定意见，当事人被抽检的塘虱鱼检出的“孔雀石绿”属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廖淑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两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两份，证明对当事人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营的牛蛙、塘虱鱼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3.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牛蛙《检验报告》(NO: AFSQB060654012C) 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牛蛙经检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事实；

4.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塘虱鱼《检验报告》(NO: AFSQB060654014C) 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塘虱鱼经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规定“不得检出”要求的事实；

5. 2021 年 8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牛蛙、塘虱鱼已售完的事实；

6. 2021 年 8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共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塘虱鱼的事实；

7. 2021 年 8 月 10 日，当事人提供的《收据》复印件两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8. 2021 年 8 月 6 日我局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去函《关于出具有毒有害食品认定意见的请示》两份，2021 年 8 月 12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牛蛙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1〕55 号)、《关于对塘虱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鱼（淡水鱼）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1〕56号）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牛蛙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兽药恩诺沙星，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及被抽检的塘虱鱼属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检出的“孔雀石绿”属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9.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共14页，证明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检测资质的事实。

10. 2021年10月1日，仁化县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一份，证明仁化县公安局经审查认为该案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并不予立案的事实。

2021年10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1〕50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塘虱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被抽检批次的牛蛙、塘虱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塘虱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